

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和加强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项目管理，科学有效地组织、管理和监督由基金会支持的项目运转，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面向基金会的所有捐赠及资助项目。

第二条 基金会项目是指社会各界捐赠的资金、物资或服务，由基金会接收、管理并设立的，用于支持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各项事业发展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各项项目。

第三条 基金会项目管理秉持“规范、透明、效益、安全、服务”的总方针，实行立项、实施、监督、结项全周期管理，积极接受捐赠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项目的分类

第四条 按捐赠用途是否限定分类：

（一）限定性捐赠项目：对捐赠财产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进行了用途限制、时间限制或其他限制。

（二）非限定性捐赠项目：除限定性捐赠项目以外，可由基金会根据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决定使用目标和方式。

第五条 按捐赠资金使用性质分类：

（一）留本基金项目：捐赠本金永久保留，每年以其投资收益支持项目开展。

（二）非留本基金项目：捐赠款直接用于项目支出，直至捐赠款全部使用完毕，项目终止。

不同资金形式的选择应尊重捐赠人意愿，选择不动本基金形式的，应在捐赠协议或捐赠信函中予以明确，并约定项目本金及收益的分配和使用方式。

第六条 按照项目主要用途分类：

包括但不限于：奖助学金、研究支持、校园建设支持、学院公益学术及行业论坛和活动支持、由学校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方向，支持建设和发展的项目、其他社会公益类：旨在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其他捐赠项目。

（一）人才发展与教育资助

吸引高水平师资队伍，资助优秀学员，包括但不限于教席基金、奖助学金等人才资助类项目；

（二）学术研究与知识创新

资助研究中心/领域/研究院；支持具有前瞻性的研究课题、学术著作出版与论文发表；促进学科发展、国际学术合作与高水平学术会议；扶植具有创新性的课程研发与教学实践；

（三）校园设施与环境提升

资助教学科研设施、图书信息基础设施、校园公共空间的建造、修缮与更新，推动建设世界一流的教学与科研环境；

（四）各类学术、行业及研究活动、论坛

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学术活动、论坛，圆桌会议，旨在促进知识碰撞、推动行业实践与学术研究的深度融合、搭建高水平交流平台；

（五）战略与创新发展

资助符合学校中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学院综合实力与品牌影响力的其他项目，为学院应对未来挑战提供战略灵活性；

（六）社会公益拓展

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资助旨在推动教育事业进步、促进社会发展的其他社会公益类项目。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需基于捐赠方意愿与受助方达成共识，经基金会审

议通过后正式立项。

第八条 项目签约

（一）立项工作完成后，基金会与捐赠方签署捐赠协议，明确捐赠用途、捐赠金额、到账时间等。基金会对捐赠项目协议进行登记备案。

根据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项目标准，属于重大募捐项目的，需经理事会审议通过。

基金会理事长、秘书长可代表基金会签署协议。捐赠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下的，由理事长授权秘书长签署；协议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由理事长签署。

（二）捐赠款到账后，基金会与责任单位签订《资助协议》，明确资金拨付方式及使用要求。协议内容应作为项目执行的依据。

第九条 项目执行

（一）各有关责任单位完成项目的执行和管理等各项工作。

（二）资助学校各项事业建设和发展的捐赠项目，责任单位为各受资助部门；资助社会公益的项目，责任单位为相关项目执行方。

（三）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捐赠项目的执行与管理，确保该项目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和捐赠人意愿组织、实施。

（四）捐赠项目的责任单位在申请公益支出时，须提交用款申请和预算方案，由基金会按流程审批拨付。

限定性捐赠项目的资金用途，根据捐赠协议或捐赠人意愿专

款专用。根据章程规定的重大慈善项目标准，属于重大慈善项目的，需经理事会审议通过。

非限定性捐赠项目的资金用途，根据章程规定的重大慈善项目标准，属于重大慈善项目的，由理事会审议决定；非重大慈善项目的，由秘书处报理事长审议决定。

申请捐赠款支出时，单笔支出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由基金会秘书长审批；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由基金会理事长审批。

为保障基金会高效运营与项目管理质量，依据《慈善法》和《基金会管理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对新签的研究基金捐赠项目（支持学术研究与知识创新类方向）按单笔到账金额的10%收取管理费。其余项目暂不收取管理费。若协议中对管理费另有约定，则按协议优先执行。

第十条 项目监督

基金会作为捐赠项目的管理与统筹机构，根据捐赠协议或章程的规定，对捐赠项目的执行进行有效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一）定期对捐赠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协调捐赠者和责任单位的联络沟通，保障捐赠财物的使用效益。

（二）对于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捐赠用途或变更项目实施进程的，责任单位应提前向基金会提交报告，获准后方可按变更后的方案执行。

（三）及时向理事会和捐赠者汇报捐赠款项的使用管理和捐赠项目的执行情况，责任单位需向基金会提交能够反映项目成果的资料，如照片、视频、活动参与者名单、研究成果等，并由基金会统一整理。

（四）捐赠者有权对捐赠款项的使用进行合理的征询、监督，基金会应如实回馈、积极配合。

（五）责任单位须向基金会和捐赠人提交项目年度报告或结项报告。对未按协议执行的项目，基金会有权中止或撤销资助。

第十一条 项目终止

出现如下情况，基金会即可终止项目：

- （一）因执行完毕、项目到期或项目资金使用完毕自然终止；
- （二）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终止时，由基金会与捐赠方、责任单位协商一致后，签署相应法律文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执行。